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年4月4日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04年7月26日就你的前任尊敬的科菲·安南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8/546-S/2003/1053)发给安南秘书长的信。我们曾在信中表示期待即将提出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应该公正、准确、可信、客观和公平,并以可靠、经过核查的资料为依据,我们还表示衷心希望下一份报告在阐述这个问题时不使用双重标准和主观武断。我们还表示希望让会员国、尤其是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有关方面参与下一份报告的编写过程。

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5年7月26日第5235次会议通过的 第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载列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运作要素。应回顾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539(2004)号决议第2段要求提出的与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关的行动计划,并就此:

(a) 强调这一机制旨在收集并提供关于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及时、客观、准确与可靠的信息,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的其他侵犯和虐待的信息,该机制应向将根据本决议第8段设立的工作组报告;

(b) 还强调这一机制必须在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下,开展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c) 强调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作用;



(d) 还强调，联合国实体为保护儿童和与之建立联系，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同非国家武装集团开展的对话，必须在和平进程（倘若有这种进程）和联合国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范围内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恳请你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严格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尤其是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建立的联合国实体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对话方面和实施现有和平进程过程中遵守这些规定。我们期望与你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共同工作，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请将本联名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签名）

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觉丁瑞

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杜·拉曼·阿查里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姆·穆罕默德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
